

#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 文件

长财社指〔2019〕115号

##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民政局 关于下拨2019年示范精品社区建设经费的 通知

区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长沙市社区党建和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-2017年）》（长办发〔2015〕12号）和《长沙市民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长沙市和谐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长民发〔2015〕12号）精神及《长沙市民政局关于下拨2019年示范精品社区建设经费的函》（长民函〔2019〕25号）的资金申请，结合各区、县（市）2019年精品示范

社区创建工作情况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、县（市）精品示范社区建设经费 万元，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080208 项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第 30299 款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第 50299 款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各区县（市）要加强对示范精品社区建设经费的使用管理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。

附件：2019 年示范精品社区建设经费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区、县、市）



2019 年 10 月 12 日



附件

## 2019 年示范精品社区建设经费分配表

(总表不发区、县、市)

下达单位	示范区数量 (各 10 万元)	精品社区数量 (各 6 万元)	金额
芙蓉区	5	7	92
天心区	4	7	82
岳麓区	5	8	98
开福区	4	8	88
雨花区	4		82
高新区	1	1	16
望城区	2	2	32
长沙县	2	4	44
浏阳市	2	3	38
宁乡市	1	3	28
<b>合计</b>	<b>30</b>	<b>50</b>	<b>600</b>